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04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 号文《关于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 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09,72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 493,930,271.32 元。

截止 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82,961,977.93 元，其中：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7,788,284.72 元；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873,011.52 元；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994,416.44 元；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23,961.09 元；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569,789.16 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募

集资金人民币 9,312,515.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854,482.80 元,其中利息收入 11,985,047.88 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958,520.56 元，手续费支出 16,041.42 元。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本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认)的，本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原本公司厂区变更为博世长沙产业基地，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信质电机（长沙）公司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1010158000000521	113,180,000.00	2,945,423.2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山支行	1207014129000060278	84,530,000.00	4,854.40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910101040080397	304,725,200.00	20,558,630.6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000057761	---	5,754,357.14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永安分理处	18-013801040004547	---	1,591,217.37	活期存款
合计		502,435,200.00	30,854,482.8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504,928.68 元。

三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后附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4,778.83 万元。公司将以 4,778.8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778.83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420 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此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文件详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3-012、2013-016、2013-017。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和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文件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4-004、2014-007。

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相关文件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5-015、2015-019、2015-02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后附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8 月 5 日

附表 1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9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96.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	是	11,318.00	6,540.00		6,635.11	101.45%	2013.12.31	1,362.84	是	否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	是	---	4,778.00	931.25	4,725.17	98.89%	2016.9.30		否	否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53.00	5,453.00		5,635.92	103.35%	2014.9.30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71.00	19,771.00	931.25	19,996.20			1,362.8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15,000.00		15,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		13,3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8,300.00		28,300.00	100.00%				

合计		19,771.00	48,071.00	931.25	48,296.20	----	-	1,362.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已经接近尾声，尚有部分质保金未付，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930,271.32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296,220,271.32 元。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12 年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3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式支付购买原材料货款；2015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式支付购买原材料货款，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投资总额 11,318.00 万元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其中部分金额 4,778.00 万元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由浙江省台州市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上述方案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项目剩余资金 6,540.00 万元不受本次变更影响，仍旧在本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4,778.83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20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2 年 7 月 23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4,778.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储存于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6,540.00		6,635.11	101.45%	2013.12.31	1,362.84	是	否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4,778.00	931.25	4,725.17	98.89%	2016.09.30	---	否	否
合计		11,318.00	931.25	11,360.28	----	-	1,362.84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投资总额 11,318.00 万元募投项目“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其中部分金额 4,778.00 万元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由浙江省台州市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上述方案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项目剩余资金 6,540.00 万元不受本次变更影响，仍旧在本公司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2,500 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已经接近尾声，尚有部分质保金未付，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